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8 月3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 军月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: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: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是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 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2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、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,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